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2 年度台上字第 1420 號判決

1. 按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，並應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，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司法第 164 條定有明文。
2. 是股份有限公司記名股票係以完全背書為轉讓之生效要件。
3. 又股票為有價證券，對於有價證券之強制執行，係執行該證券所表彰之權利。
4. 非剝奪債務人對有價證券之占有，使其不能以背書轉讓之方法，將有價證券轉讓與他人，勢必無法達到強制執行之目的。
5. 故執行法院對於股票之執行：
 - (1) 應依動產執行之方法，以查封占有該股票而開始強制執行，經拍賣之方法換價，於拍定後，依強制執行法第 68 條之 1 規定，代債務人背書予拍定人之必要行為，並載明其意旨，以證明背書連續及代為移轉，再發函該發行股票之公司辦理股票過戶手續，以符公司法第 165 條第 1 項之規定。
 - (2) 殊不能逕依強制執行法第 117 條所定關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方法為之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